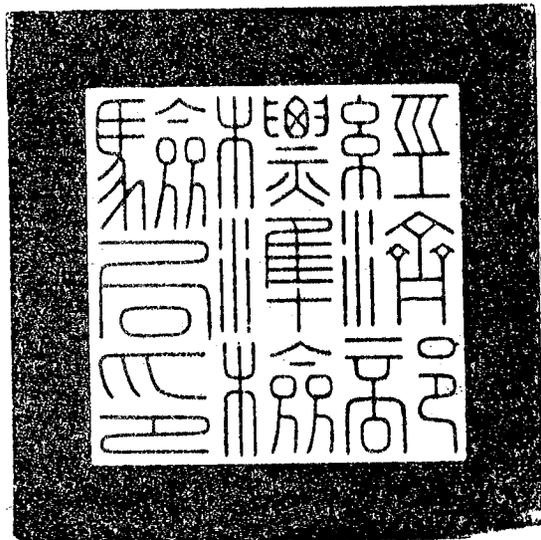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七字第10770007160號



訂定「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
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
作業要點」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七字第 10770007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 識別證。
 - (二) 檢定申請書。
 - (三) 檢定紀錄表。
 - (四) 檢定合格單。
 - (五) 停用申請書(附件三)。
 - (六) 停止使用單。
-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未委託領有本局核發之衡器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不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
 - (二) 使用自有法碼者，提供二年內度量衡專責機關出具之校正(驗)報告或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校正實驗室出具之報告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評估通過之自行校正報告。
 -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若使用實重物品代替法碼逐次導引時，須備妥足量物品。
 - (四)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時應備妥足量法碼。
 - (五) 應有足夠空間或其他替代方案置放檢定用器。
- 五、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申請人自備法碼時，事先確認法碼之可用性。
 - (二) 檢定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合格印證及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 (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
- 六、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 七、自動衡器因故暫停使用，所有人或持有人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報備，可事先以書面申請或現場受理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
經停用之自動衡器，如供計量使用時，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檢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動衡器檢定申請書

申請案號：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所 有 人 (初次檢定填寫)						
安 裝 地 址 (初次檢定填寫)						

下列器具送請檢定：

器 名	廠 牌	器 號	器 量	最 小 分 度 或 等 級	數 量 (具)	檢 定 費 單 價 (元)	合 計 (元)
	型 號						

收 費 欄	收 費 類 別	檢 定 費	臨 場 費	證 照 費	其 他 費	收 費 人 員
	金 額 (新 臺 幣)					
	收 據 號 碼					

補/退 費用欄	補收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補收臨場檢定費 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應退檢定費 NT.\$ 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MEA-070-106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者)持有之

地秤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因故須委託_____ (受委託者)
代理申請檢定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委託者(章戳)：

受委託者(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戳)
聯絡人/ 電話		地 址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共 _____ 台		

停用之資料如下：

廠牌	型號	器號	合格單 號碼	屆滿合格 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 (起迄年月)	停用單號	備註

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申請者簽章：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重 力 式 自 動 裝 料 衡 器 及 非 連 續 累 計 自 動 衡 器 — 停 用 注 意 事 項	<p>1.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p> <p>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使用未依規定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 電話：02-28348456 分機 104</p>
--	--